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73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沈政男

債 務 人 何其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
及其中(1)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超過九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違約金；(2)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要另
02 行聲請。